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7-0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 11 号楼 43 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余赞、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4,300.269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2,155.1588 万元，同意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沈平董事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备注
第一条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p>	第一条	<p>.....</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p>	《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建〔2017〕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300.26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155.1588 万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建〔2017〕1号）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p>	<p>略。详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月修订）</p>	<p>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p>	<p>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p>	<p>《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办组织〔2016〕38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党建〔2017〕1号）</p>	<p>新增条款</p>
------------------------	--------------------------------------	-----------------------	---	---	-------------

			<p>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相关章节、条款序号依序调整。					